

# B07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7)  
生产与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会议审议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是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客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拟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职业经理人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3年度;  
2.经信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949.74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949.56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1,893.91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4,947.81万元,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1,893.91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14,001.81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96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935.02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4,947.8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41,893.91万元。

3.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拟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公积金不转增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4.若按照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860,000股,以计算2024年度预计分红总额29,871,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约方式实施的股份间分红金额为19,266,2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回股金额为49,137,270元,占年度净利润的35.09%。

(二)在利润分配预案被披露之日起实施除权除息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除权除息分派红利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金额以实际分派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差异情况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公积金不转增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公积金不转增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差异: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差异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增加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未实现净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

公司拟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将不派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1.81万元,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在技术改造、生产线建设、新技术研发、对外投资等方面资金需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现金,进一步保障技术壁垒,拓展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现金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后年度利润分配,既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还能提高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3)中行股东参与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对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评价标准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与股东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升投资者回报出发,积极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7,000.00 49,400,700.00 3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税)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0,018,627.93 204,081,630.00 121,306,93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90,300,0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410,8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 0.00